

115年第6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雨水下水道容受力提升及結構修補等案前置作業相關業務。 二、本市雨水下水道容受力提升及結構修補規劃、設計、水理分析及圖說審查等相關業務。 三、防汛相關業務及執勤。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61,204 元 ~61,204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3.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濕地及生態棲地規劃設計、生態調查監測、棲地保育復育等勞務及工程招標作業，監工與協調等事項。濕地維護工程設計繪圖、工程監工與協調等事項。辦理國家賠償請求案件、訴訟案件、河濱公園公共意外險招標及後續出險審核事宜、自動販賣機及行動電話基地臺契約管理簽約查核等事宜。河濱公園委外經營管理事項、河川公地施工申請管理、大型群眾活動申請管理。 二、工程設計、繪圖及工程協調、規劃、監工等事項。 三、工程履約資訊化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 元 ~58,978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各抽水站機組、閘閥門等機械、電力設備檢修、維護。 二、辦理抽水站自動化、遠端監控系統檢修、維護。 三、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機械、電機、電子、電力、輪機、汽修、土木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相關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計畫、預算管控、配合專案計畫辦理相關勞務採購、專案協調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工程徵收補償、撥用、拆遷、土地捐贈等綜合業務。 二、辦理土地無權占用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測量、地政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測量、地政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及工程監工、協調事項。 二、道路施工挖掘申請許可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及一般事項。 二、辦理主管指派或交辦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38,948元起薪(28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0,339元起薪(29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1,730元起薪(30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43,121元起薪(31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44,512元起薪(32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5,903元(33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

	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地籍及航測圖調閱及至現場勘查測量現況。 二、工程協調及監工等事項。 三、辦理主管指派或交辦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38,948元起薪(28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0,339元起薪(29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1,730元起薪(30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43,121元起薪(31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44,512元起薪(32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5,903元(330薪點) 需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機械、建築等相關科系學位者尤佳，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參加會勘(議)、辦理緊急搶修工作。 2、辦理土木工程、勞務工作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3、協助工程履約業務統計及管理。 4、辦理河川區域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查等業務。 5、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或防汛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經本處主管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及園藝景觀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3)具有土木、水利工程、園藝景觀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

	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 ± 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 ± 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7. 新進人員須自15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8.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9.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處各抽水站機組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機組等設備維修、保養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機組搶修、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行政文書處理工作。 4. 經本處主管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電銲、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二、具備機車駕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或配合科部業務需求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3.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4.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5.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

	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7.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8.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9.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10.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約聘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依據市長重大政策辦理本市市政建設計畫、審議、研考業務。 二、 辦理本府陳情系統綜合業務及民意蒐集等相關業務。 三、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6,752 元 ~63,429 元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2. 如具備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CEFR B2等級(含)以上者，請另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馬明君 電話：(02)2720-8889分機2254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考核成績聘用。 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具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CEFR B2等級(含)以上者尤佳。
網址	https://rde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二、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三、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四、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6,752 元 ~61,204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6,752元(408薪點)至61,204元(44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2.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周育玄 電話：(02)27772186#26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協助市府社宅政策擬定都市設計準則。 二、 辦理公共藝術案。 三、 協助辦理目前各市府已經進行之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西區門戶計畫、社會住宅政策、都審通檢總體檢、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業務。 四、 協助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 元 ~65,655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至65,655元(472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嫻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辦理容積代金統籌、聯絡、年度計畫事宜。 二、 研擬每年標購投標須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 三、 整理、統計標購案歷年各項資料、表格，協助開/決標清冊整理、紀錄、決標報告單、決標公告等相關事宜。 四、 容積代金委員會會議、處務會議、局務會議、市政會議、專案報告、會勘等相關會議出席、資料整理、簡報製作及回復議員索資。 五、 協助容積代金人事相關事宜。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 元 ~65,655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至65,655元(472薪點)
資格條件	<376至472>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1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2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3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四、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92至472>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2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3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4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四、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柯鑑庭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08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全市工業區、商業區、各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公辦都市更新，研究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相關業務。 四、關渡平原輔導納管及發展規劃。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 元 ~58,978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376薪點至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關仲芸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6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配合國土法公告實施，辦理本市長程發展空間規劃資料蒐集與研析、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之研究。 二、 辦理TOD專案及研究、擬訂政策論述與機制。 三、 與國際城市交流及縣市跨域合作等業務需要，規劃執行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以及各項行政作業。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 元 ~58,978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076元(360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360薪點至424薪點>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424薪點>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

	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8 名 ; 備取:8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研擬每年標購投標須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 二、 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土地資格條件判斷、土地持有年限併計審定、委外審查結果與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相關作業。 三、 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協助簽約、用印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市府所有作業。 四、 得標土地價款撥付及通知作業。 五、 標購案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申請、撥付及核銷，製作每季及年度費用清冊。 六、 標購案小額採購及逾小額採購案之發包、開標、審標、評選（審）會、決標及後續維護等相關事宜。 七、 辦理容積代金宣傳事宜。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 元 ~58,978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076元(360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360至424>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76至424>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四、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92至424>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四、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柯鑑庭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08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5.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 二、 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通檢總體檢、都審興革方案等。 三、 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四、 都審相關法令制度檢討。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 元 ~54,527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7,850元(344薪點)至54,527元(392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五、 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嫻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 二、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 三、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 元 ~52,301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7,850元(344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三、 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 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業務偏重社(國)宅管維相關之財務或管理法令，及其相關作業流程研議等。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研擬每年標購投標須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 二、 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土地資格條件判斷、土地持有年限併計審定、委外審查結果與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相關作業。 三、 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協助簽約、用印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市府所有作業。 四、 得標土地價款撥付及通知作業。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5 元 ~52,301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5元(328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柯鑑庭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08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6.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 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三、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四、 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4,527元(392薪點)
資格條件	<328薪點至392薪點>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等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92薪點>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92薪點>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

	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 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都審通檢總體檢、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設計準則擬定業務。 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4,527元(39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五、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嫻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社會住宅政策及法令擬定、用地評估及公聽會辦理、建物與土地撥用、閒置住宅代管、公益出租人、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 社會住宅財務自償性評估、資金調度、融資計畫研擬及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2,301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瑋倫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社會住宅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 社會住宅商業設施租金收取、報表製作及招租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2,301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瑋倫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協助TOD專案行政及聯繫作業。 二、 協助辦理臺北市城市博物館光雕模型展示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行政等事宜。 三、 容積移轉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優化系統建置作業。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624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至45,624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公共行政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 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 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 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 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38,948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法律、不動產、地政、社會學、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瑋倫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38,948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瑋倫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專線、性保、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5,648 元 ~76,960 元 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5,648元;以39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8,01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520薪點,新臺幣76,960元/月)。
資格條件	1. 392至520薪點: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 376至520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傅顓陵社工督導 電話: (02)2361-5295#66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

	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社工人員執行性侵害、家暴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含夜間假日輪值、備勤、緊急出勤、個案管理)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協助規劃及研究性侵害、家暴等保護性業務,襄助組長業務、人事督考、行政管理等(10%)。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5,648 元 ~69,856 元 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55,648元;以39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8,01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9,856元/月)。
資格條件	1. 392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 376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傅顓陵社工督導 電話: (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

	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3. 督導社會安全網及相關子計畫推動、重大案件檢視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294 元 ~68,156 元 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54,294元；以39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56,60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8,156元/月）。
資格條件	1. 392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 376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岱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 元 ~72,777 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51,984元；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54,29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2,777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 376至504薪點：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360至488薪點：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

	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專線、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從事家暴性侵害保護性個案工作相關業務(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處理議會媒體、監察院陳情、扶助申請等案件及成效評估會議與諮詢等。 2. 辦理委外方案、專案方案管理及其行政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 元 ~61,225 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51,984元;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54,29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61,225元/月)。
資格條件	1. 376至424薪點:國內外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360至424薪點: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崇岱 社工督導 電話: (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性保、成保、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及方案執行、直接服務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 元 ~68,156 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5,052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47,363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8,156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72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2. 328至45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40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顓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性保、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8 名 ; 備取:9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 元 ~69,856 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9,856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72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2. 328至45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40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顗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 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4.4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 元 ~65,846 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45,052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56薪點，新臺幣65,846元/月)。
資格條件	1. 312至456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3. 296至408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

	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應用服務性或系統整合性工作。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網路整合性工作。 三、辦理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 四、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 五、辦理資訊政策行銷與處理媒體及議會回應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527 元 ~58,978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杜貞明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初任本局人員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僱。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2.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資通安全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做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副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維運等業務。 二、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 三、推動資訊交流工作，辦理本府國內外資通訊會議、成果行銷、研討會等事宜。 四、辦理資訊政策行銷與處理媒體及議會回應事項。 五、辦理數位科技運用及數據管理等專案執行。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杜貞明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初任本局人員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僱。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2.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系統研發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做調整。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職稱	聘用助理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參考產業發展及企業用人需求，開發冷凍空調產業等相關課程及班別。 二、執行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工作。 三、輔導學員就業、兼辦導師工作及輔導學員日常生活。 四、配合行政措施兼辦行政職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527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碩士學位，並取得與冷凍空調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及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學士學位，並取得與冷凍空調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及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相關副學士以上學位，並取得與冷凍空調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及具有與冷凍空調職類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1年以上者。 五、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具有冷凍空調職類之教學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教學經驗（須載明工作/教學起迄時間外，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國內工作經驗/教學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教學經驗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講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紀彰 電話：(02)2872-1940#288
聘僱期間	115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須熟稔電腦文書操作及相關視窗軟體之應用。
網址	http://www.tvdi.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鄰里公園管理、認養維護、查報缺失、考核、網站更新、綠美化、宣傳活動及災害應變等行政業務與督導本市各區公所維管鄰里公園工作。共融式及特色遊具設置準則擬訂、檢驗及規劃設計；褐根病預算編列及執行；巡邏取締之資料統計及分析。 二、鄰里公園改造工程各項提案甄選、規劃、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核銷等階段之行政與督導工作，並協助與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鄰里公園各項工程。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 元 ~58,978 元 ，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建築、都市計畫、土木、營造、景觀、園藝、空間規劃設計等相關背景之專業訓練或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錚男 電話：(02)2720-8889#6227
聘僱期間	自核定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次一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期限屆滿或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聘用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土地開發及運動場館規劃設計與利用。 2. 運動場館(地)工程及維護管理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3. 運動場館(地)國際化、標準化建置業務。 4. 運動場館(場)設施設備規劃、管理維護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 元 ~65,655 元 起薪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最高可升至65,655元(472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電機、地政、法律、會計、財稅、體育、運動休閒管理或公共行政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電機、地政、法律、會計、財稅、體育、運動休閒管理或公共行政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筱宜 電話：(02)2570-2330#650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聘用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臺北躍動館評估、招商、期初整修及後續履約管理等業務。 二、民間場館稽查業務。 三、定型化契約審閱及消費爭議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50,076 元 起薪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最高可升至50,076元(36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得有經濟、體育、管理、行銷、法制或公共行政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可欣 電話：(02)2570-2330#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用。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聘用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2. 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3. 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50,076 元 起薪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最高可升至50,076元(36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體育、管理、土木、電機、運動休閒、園藝、法制或公共行政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楊婷伊 電話：(02)2570-2330#66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二、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三、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起薪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可欣 電話：(02)2570-2330#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用。僱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2. 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3. 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起薪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筱宜 電話：(02)2570-2330#650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用。僱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3. 具採購實務或相關採購證照專業者尤佳。 4. 現為臺北市及曾代表本市參加近三屆全國運動會獲得第1名之運動選手予以加分。 5.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二、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三、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起薪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可欣 電話：(02)2570-2330#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用。僱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 元 ~63,536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余佳臻 電話：(02)2321-2730#5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 元 ~63,536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651-5501#501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一) 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 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 元 ~68,156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651-5501#501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0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 元 ~61,225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42,742至56,604)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56,604)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61,225)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碩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賴岡言 電話：(02)2370-3739#631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抽(揚)水站等相關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 元 ~50,07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或非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非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5#4085
聘僱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備註	視每年年終考核結果作為隔年續聘參考。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二、提供各據點家照社工人員指導、教育、支持及管理協助。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 元 ~58,978 元
資格條件	47,850元至54,527元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4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且具2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者。 50,076元至58,978元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具2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嘉琳 電話：(02)2720-8889#154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專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推動、服務成果彙報及費用請領核銷。 二、關懷獨老志工人力培訓及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謝佩芳 電話：(02)2720-8889#15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辦民營機構管理-兒童服務中心。 二、辦理弱勢兒少相關服務申請（早療案件/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補助）。 三、辦理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業務、新住民業務及本股研考、社福績效考核窗口（含社安網）。 四、統籌辦理兒少服務作業計畫補助案。 五、兒童及少年支持及發展宣導（活動、宣導品）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兒少福利、諮商輔導、兒少犯罪防治、法律、社會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6個月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6個月以上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賴正偉 電話：(02)2720-8889#19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親子館、托嬰機構評鑑、輔導管理及補助相關業務。 二、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及補助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學、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及資訊等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學、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及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7.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福利慈善公益計畫經費預(概)算籌編與分配、經費審查與控管等相關事項。 二、辦理居家服務機構設立審查會議及長照委員會人力資源開發組窗口。 三、推動長照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會計、財務金融、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醫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非前項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6個月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6個月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宋蘋珍 電話：(02)2720-8889#164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監護及輔助宣告業務。 二、身心障礙者家外保護案件個案服務。 三、身分不明及無依身障個案管理及費用審查。 四、身心障礙者職權安置業務、費用審查及追償。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 元 ~68,156 元
資格條件	45,052元至63,53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5,84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8,15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靖雅 電話：(02)2720-8889#158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老人保護業務、機構安置費用核定、追償及行政處分。 二、辦理老人保護通報窗口受理及派案。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 元 ~68,156 元
資格條件	45,052元至63,53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5,84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8,15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蔡錦華 電話：(02)2720-8889#169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安置兒少照顧分級補助。 二、辦理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 三、設置團體家庭。 四、輔導安置機構提升專業服務與改善空間環境與硬體設備。 五、辦理培力安置少年自立能力與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 元 ~65,846 元
資格條件	45,052元至61,225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5,052元至65,84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宜庭 電話：(02)2720-8889#19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保母人員輔導管理及補助相關業務。 二、辦理托嬰機構、輔導管理、查訪及補助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47,85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或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玟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與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 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申請、核銷、撥款等相關行政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43,399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彰立 電話：(02)2720-8889#170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實（食）物銀行需求者資格認定與需求評估，必要時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或支持服務，確保資源適切運用。 二、輔導實（食）物銀行服務據點落實物資登錄、保存、效期與庫存管理作業，確保物資品質、食品安全及惜食原則，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三、規劃實物給付服務並辦理定點、定期物資配發業務，確保物資即時有效送達。 四、彙整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填報、成果統計與分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 元 ~65,846 元
資格條件	42,742元至58,915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5,052元至61,225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7,363元至61,225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5,052元至65,84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庭竹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4 名 ; 備取:1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 元 ~65,846 元
資格條件	42,742元至58,915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5,052元至61,225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7,363元至61,225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5,052元至65,84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行政專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 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 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指導其服務品質。 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173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43,399元至52,301元 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41,173元至52,301元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蔡錦華 電話：(02)2720-8889#169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遊民收容所內遊民之護理及保健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二、高級護理學校以上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及具有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環境清潔及維護。 二、住民生活照顧及管理。 三、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 四、須配合日夜及假日輪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993 元 ~41,730 元
資格條件	31,993元至37,557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4,775元至41,730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輔導社區空間活化。 二、輔導環境改善工程規劃。 三、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四、推動跨局處社區工作平臺。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 元 ~52,301 元 新臺幣47,850元(344薪點)至52,301(376薪點)
資格條件	47,85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2,301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43,399 元 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現場疏導改善及拆除工作。 二、辦理公共工程違章建築拆遷補償。 三、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四、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五、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公寓大廈科)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辦理院民生活輔導、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及執行院民輔療及文康活動。 二、 辦理院民喪葬等綜合事宜、協調照服員之院民照顧服務工作、辦理院民財物保管及核銷等事宜。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363 元 ~54,294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或3個月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雅芬 電話：(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尤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54,294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錄取人員報到時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 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 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 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 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 元 ~41,730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雅芬 電話：(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1,730元。 3. 需輪班。 4. 加班費另計。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6.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養護隊)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及橋梁維護如道路施工之會勘、查核、契約執行、採購、國賠案件及防災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養護隊)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養護隊及養護隊轄區分隊轄管道路、橋梁等工程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 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養護隊)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2. 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 3. 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 4.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5.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6.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7. 本處各項車輛駕駛及業務支援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 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 (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 (3)領有大貨車駕照(手排)以上資格。 2. 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 3. 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小客車駕駛執照手排者尤佳。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6.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本處各型車輛(含特種車)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及緊急搶修。 3.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4.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02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具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 (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 2. 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 3.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案內駕駛(特種車)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6.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

	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聘用分析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資訊管理等相關業務(含設備維護管理)。 二、機關網站規劃設計、維護管理與定期檢核事項。 三、配合本府執行各項資訊業務及各類資通系統推動與維護管理事項。 四、資訊概、預算相關事項。 五、協辦資訊資產管理與資通安全事項。 六、出版品業務、法制業務等事宜。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8,978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履歷請填寫工作經歷、專長和技能，並註明所具有之專業證照並提供。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6.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櫻花 電話：27208889分機2073
聘僱期間	一、本職缺為預估缺，錄取人員經通知後於115年8月1日報到，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辦理。 二、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https://www.ip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45,624 元
資格條件	需為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章先生 電話：02-23026355分機100
聘僱期間	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 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薪，最高薪資為58,978元，並依內部考核規定晉級、調薪。
網址	https://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推動全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督導及協助本市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辦理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事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沛玟 電話：(02)2720-8889#64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管制設施規劃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52,301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聯絡人	聯絡人：陳體峻 電話：(02)27599741分機7111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以後依本處聘用及約僱人員考核要點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2. 錄取人員須能獨立從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管制設施規劃等相關業務之辦理，且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 4. 案內聘用人員職缺之聘用計畫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網址	https://www.bot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特種車輛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工程救險車駕駛。 2. 協助本市交通號誌維修及巡察。 3. 駕駛工程車，協助本市標誌、標線等維護管理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 元 ~36,840 元
資格條件	1. 具國內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3. 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排班要求。 4.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合格者為佳（如電匠證照、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子、電機、通訊、資訊等相關類科丙級以上技術士）。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5. 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小型車以上職業駕照）。
聯絡人	聯絡人：莊子毅秘書 電話：(02)2759-9741 #7910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網址	https://bot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號誌、標誌、標線業務。 2. 交通號誌設備相關工程驗收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 元 ~36,84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2. 具有與擬擔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聯絡人	聯絡人：廖苑汝 電話：(02)2759-9741#7700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從事本市道路交通號誌及路口改造等工程之審核，須對數字精確度高且熟諳Excel、Word文書處理作業。 2.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網址	https://www.bot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天然氣管理資料整理及建置及漏氣熱點追蹤查核。 二、天然氣事業督導管理(含輸儲設備維護、巡檢、汰換、搶修)及專案彙整。 三、天然氣用戶定期檢查報告。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47,8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或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專員 電話：(02)2720-8889#6604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如係由本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選者，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動物保護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裁罰、罰鍰催繳行政執行、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 二、動物管制與動物救援及收容照護。 三、動物保護案件資料彙整及報表製作。 四、動物陳情案件追蹤處理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 五、受理動物保護案件通報及協助調派外勤人力。 六、協助動物屍體解剖勘驗及後續處置。 七、執行流浪犬貓及野生動物管制相關專案計畫。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45,624 元 1. 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暨臺北市政府規定調整。 2. 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消防、犯罪防治、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新聞、大眾傳播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等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三、曾於政府機關從事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隊長 電話：(02)8789-7166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請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勾選）。

網址	https://www.tcapo.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管制校園安全通報作業。 二、防治人口販運工作、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 三、防制校園霸凌業務。 四、防制校園性平事件及後續處置。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工作。 六、辦理防災教育及防災建置等業務。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保護管束學生相關業務。 八、學生校外生活教育建議、緊急事件協處與不良行為糾正、勸導工作規劃(含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九、軍訓教官值勤(通案主辦)、教育局簡訊平台。 十、教師不當管教及體罰事件業務協辦。 十一、高中職賃居生業務。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173 元 ~47,8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料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家豪 電話：(02)2720-8889#644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目前計畫期限)，後續依本府核定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如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中止，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須配合本局校安中心及防災辦輪值工作。 2. 工作內容範圍涵蓋以上工作事項，視到職後之實際狀況指派。 3. 聘用期間如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38,948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
聯絡人	聯絡人：王義榮 電話：(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
網址	https://www.cksh. tp. edu. tw/

類別編號	08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無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許惠耳 電話：(02)25073148#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38,948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具身障手冊者請檢附。 5.本職務月薪已達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支領月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經錄取，將依規定函請相關單位停發月退休金。如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請於報名表註明。
聯絡人	聯絡人：陸鵬濱主任 電話：02-2753-5968#6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
----	---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執行春暉專案。 (六)執行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業務。 (八)執行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十)校園性別事件受理、規劃、調查及結案等工作。 (十一)校園防制霸凌調查事件受理、規劃、調查及結案等工作。 (十二)防制學生詐騙宣導工作。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期輔導。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八)配合入班輔導及教育政策宣導。 (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交通安全： (一)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計畫、執行及考核。 (二)學生榮譽服務隊(含升旗喊口令大隊長)之甄選、編組、訓練及執勤派遣等事項。 (三)學生交通安全路線、設施規劃與維護。 (四)學生交通安全工具使用申請與管制。 (五)交通安全教育講座之安排與規劃。 (六)交通安全評鑑(金安獎、金輪獎)工作之籌備與執行。 (七)學生校外違規輔導成果統計。 四、防災作業： (一)學生防災演練計畫、宣導、執行與成果統計。 (二)配合總務處完成天然災害通報聯絡網建立與災損管制作業規劃與管理。 (三)配合總務處完成校園安全地圖製作、檢視與修訂。 五、其他業務： (一)學產基金急難救助申請。 (二)協助生輔行政工作事宜。 (三)賃居學生調查、座談與訪視。 (四)學生青年服勤動員計畫與執行。 (五)機動支援學務處各組工作。 (六)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七)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及發放。 六、學務處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學創人員資格、學務工作背景者或輔導、社工相關科系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賴美芬主任；生輔組長張國忠組長 電話：02-2709-1630#121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3. 若聘期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5.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6. 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 7.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8. 錄取人員所錄取日校或進修部職缺依學校需求安排不得異議（日校上班時間8:00至17:00、進修部上班時間14:30至22:30）。
網址	https://www.taivs.tp.edu.tw/

類別編號	08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校內外住宿學生輔導： (1) 宿舍輔導。 (2) 宿舍社區營造。 (3) 宿舍文化營造。 (4) 品德教育。 (5) 賃居生輔導。 2.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624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南榮泓 電話：（02）2311-3040#12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熟諳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無校安證書者須於進用後依本校之規劃參加教育部之培訓）。 2.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 3. 工作地點原則於本校天母校區，若學校有需求時，可配合需求調整校區者尤佳。 4.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類別編號	09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八)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九)學生生活輔導相關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2,3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江麗玉 電話：(02)2382-0484#500
聘僱期間	1.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2. 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34A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員合格證明。

	2. 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 3.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被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5. 錄取人員如為具有退休軍公教人員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 6.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8.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www.fg.tp.edu.tw/

類別編號	09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職稱	會計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2,163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科系所畢業。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 3. 具有機關學校經驗(含職務代理)會計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組長 電話：(02)-2718-1189#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職安法第20條)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幼照法第15條)。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與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合併設置1人辦理會計業務。
網址	https://www.ssdn.tp.edu.tw/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會計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208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會計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楊上廷 電話：28853842*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sldn.tp.edu.tw/

類別編號	09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職稱	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工程採購招標、簽約、履約、驗收等各項事宜。 2. 承辦各項勞務、財物及採購招標、簽約、履約、驗收等工作。 3. 建置業務相關報表,上傳報局及建檔資料。 4. 辦理校園環境設施設備各類安全檢核,定期保養、修繕、驗收、例行性機電、電梯保養等。 5. 協辦導護、招生、研習、參觀接待、工程、大型活動等工作。 6. 協辦總務組相關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2,163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及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李曉惠組長 電話：(02)2302-2984#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該學年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備註	1. 有相關經驗者,請提供佐證文件。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採購、工程經驗者尤佳。 4.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nhkg.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9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預算金額達新臺幣500 萬以上之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二、辦理提供洽辦機關招標文件審查及修正意見。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54,527 元
資格條件	一、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3個月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二、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6個月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三、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1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四、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2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五、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3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六、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4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七、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5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八、39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且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並有6年以上採購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曾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或爭議處理等業務皆可採計）。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02)2720-8889#680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
備註	1. 上述工作內容將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適性分派工作。 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s://pw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 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 新臺幣38,948元), 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 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 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 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 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各類採購、履約管理、行政等相關業務。 2.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各類工程相關業務。 3.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高中職畢業報名者(需符合資格條件2要求)需繳交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電機類別)(園藝所1名)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路燈之巡修、電機工程相關業務。 2. 配合1999系統派工(含夜間);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電力、機電、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園工隊、園藝科各1名)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園工隊1名)辦理本市轄區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水電設施等工程相關業務。 2.(園藝科1名)公園新闢、整建工程。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土木、景觀設計、營建或建築相關科系或具有土木工程監造、設計等相關公部門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本處業務所需車輛及機具，協助交通安全措施作業。 2.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02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 國中畢業35,020 元、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 元。
資格條件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6 名 ; 備取:1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轄管區域設施物檢修、巡檢等作業。 2.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小畢業33,190 元、2.國中畢業35,02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

	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2 名 ; 備取:2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花卉綠化園藝等作業。 2. 綠化工程相關業務。 3.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 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小畢業33,190 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 依考績規定晉級, 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 (3)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請務必檢附)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具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6 名 ; 備取:3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水電、路燈(使用高空車)等作業。 2. 水電、路燈工程相關業務。 3.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5.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 國小畢業33,190 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道安相關活動，電腦文書處理與資料之整理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映嘉股長 電話：（02）27208889#688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考核成績一年一僱。
備註	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ot.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新建停車場工程之履約管理。 二、既有停車場之維護履約管理。 三、擔任本處道管中心輪值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沈文祺股長 電話：(02)27590666分機6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38,948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每月另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支給道安獎金每月最高4,000元。 五、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資訊系統與設備管理。 二、停車場機(水)電、消防、充電樁、照明、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等採購及維護管理。 三、停車場中央監控建置、更新及維護。 四、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沈欽裕副工程司兼股長 電話：(02)27590666分機65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38,948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每月另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支給道安獎金每月最高4,000元。 五、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交通違規稽查取締及相關勤務支援。 二、辦理公有放置場車輛移置保管業務及行政業務支援。 三、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客服專線諮詢及臨櫃收費。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 元 ~41,73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江漢強股長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34,775元(25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本職缺不開放本處臨時人員應徵。 五、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 執行無人機操作空拍及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清運車輛追蹤、監控工作。 4.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 元 ~41,73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專科畢業，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 4. 符合資格條件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聯絡人	聯絡人：廖春龍 電話：(02)2592-3600#26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約僱計畫依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epib.gov.taipei/

類別編號	1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新臺幣33,190至39,270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02)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二、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及校內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新臺幣33,190~39,27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2)27077119分機8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類別編號	1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每日餐點配置工作 (1)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 (2)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 (3)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 (4)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 二、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 (1)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 (2)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石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及良民證。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3. 廚房設有空調
網址	https://w3.nkps.tp.edu.tw/nss/s/main/index

類別編號	1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飪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食材訂購、盤點、整理、存放、備料及清洗等。 3.餐點分配、留樣及送收餐。 4.廚房設備、用具及環境之清潔、整理與維護。 5.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6.清潔衛生相關用品訂購、盤點、整理、存放等。 7.幼兒園及校園環境清潔與維護。 8.依當年度規定完成相關研習。 9.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1.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辦理。 2.薪資晉級與特休假給假方式適用學年制度。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 4.若為陸籍身分須設籍滿1年。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丙級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蔡宜庭 電話：(02)2891-2052#26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8月1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學年一聘僱。 (預計起聘日為115年7月6日)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結核病、傷寒桿菌糞便檢查及手部皮膚病）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https://www.ptes.tp.edu.tw/nss/p/kindergarten

類別編號	1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例：園區、幼兒園廁所)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附設幼兒園黃主任 電話：(02)2720-0226#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5年7月6日)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ws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1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生餐點。 2. 烹煮後的清潔收拾、倒垃圾。 3. 餐點驗收分送。 4. 廚房清潔維護。 5. 餐飲用具清潔消毒。 6. 聯絡餐點廠商。 7. 定期設備安檢。 8.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采諭 電話：(02)23083511#103
聘僱期間	首次聘僱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每一聘僱皆依學年制從起日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傷寒檢查及A肝檢驗）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http://www.syps.tp.edu.tw/

類別編號	1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林源娥園長 電話：(02)2391-3122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www.snes.tp.edu.tw

類別編號	1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組長 電話：27297527#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網址	https://www.xydn.tp.edu.tw/

類別編號	1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審核行政管理及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職業安全管理科計畫經費(汽修、GPS等)。 二、協辦預算保留、年度決算。 三、有關採購案之監標、監驗。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993 元 ~37,557 元
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備電腦應用基礎。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郭秉蓁 電話：(02)2720-8889#717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台幣139.1元。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

類別編號	1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約僱書記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區隊以外職工退休相關業務（局本部、直屬隊、溝渠隊、資收隊及公廁隊）。 二、辦理三節慰問金相關業務。 三、辦理勞退舊制、勞退新制相關業務。 四、辦理約用（臨時）人員進用相關業務。 五、辦理府層級任務編組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993 元 ~37,557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文書暨一般行政工作經驗，諳電腦操作。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伊君 電話：(02)2720-8889#719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502月03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 <table><tr><th>事 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tr><td>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td><td>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td></tr></table>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5年06月04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5年06月0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5年06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5年06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5年06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5年06月27日、115年06月28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5年07月02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5 年第 6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tys.gov.taipei/Main/RegularSelection>）。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 ***（紅色* 符號）** 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115 年第 6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6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公告合格名單 (1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115 年 6 月 27、28 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榜示 (1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	